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ST湘鄂债”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云网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的“ST湘鄂债”（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“ST湘鄂债”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“ST湘鄂债”债券纠纷的诉讼进展报告如下：

鉴于中科云网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，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为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受托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提起了针对发行人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期债券其他担保方的诉讼程序，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申请诉讼保全。2015年10月13日，该案件在北京一中院第三审判区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。根据法院在庭上的指引，受托管理人与各被告开展了庭后的和解、协商工作。目前各方仍处于谈判阶段。

如在法院给定时间内（截至2015年12月14日）各方未能达成和解，法院或将认定调解失败，从而直接作出判决。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。

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“ST湘鄂债”债权纠纷案的司法进展情况以及中科云网、孟凯等被告的偿债资金筹集情况和其他对债券持

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ST湘鄂债”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13 日